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556號

原告 林束真

被告 吳俐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